

罪犯改造心理研究



罪犯改造心理研究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栗红林 编

西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一九八六年八月

前 言

为了配合罪犯改造心理学的教学和科研，适应广大劳改工作者的实际需要，我们从有关报刊中精选了这批有关罪犯改造心理研究的文章，编辑成这本《罪犯改造心理研究》。该书主要内容包括：罪犯改造心理的基本理论、各种改造手段对罪犯的心理影响，不同类型的罪犯以及罪犯在改造的不同时期的心理特征及其矫正对策。

本资料由我系资料室栗红林同志选编，赵金科同志审定，并得到了方强同志的大力支持。由于资料缺乏，加之编辑水平有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因本资料主要用于内部参考，所以没同作者协商，请予原谅。在此对入选论文的诸位作者顺致衷心的谢意。

本书经陕西省出版总社批准，内部发行。

西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建立罪犯心理学科之探讨·····	王道芝 (1)
罪犯心理初探·····	曲 啸 (11)
关于罪犯改造心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	阮 浩 (23)
关于劳动改造的心理学研究·····	何为民 (30)
劳改犯心理转化的机制和规律·····	何为民 (47)
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	何为民 (59)
罪犯心理转化的基本过程·····	彭代铭 (64)
试论罪犯改造动机的综合动力因素·····	何为民 (67)
浅谈罪犯进取心理的培植·····	孙兴中 (78)
教育与罪犯的心理矫正·····	鄒树林 (87)
研究犯人心理提高改造质量·····	步先勇 (92)
劳改犯心理初探·····	朱勤丰 (99)
论政治教育与罪犯改造心理的效应·····	陶立坤 (112)
浅谈有关奖惩罪犯的心理学问题·····	王宝权 (119)
试论奖惩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彭代铭 (127)
经济改革在罪犯中引起的心理效应 ·····	山东潍坊劳改支队 (132)
实行改造与生产双百分考核后的罪犯心理状态 ·····	金光明 (140)
实行承包制与罪犯的改造心理·····	李长山 (143)
浅谈罪犯的后悔心理·····	许国民 (148)
略论罪犯的反改造心理及其表现·····	曲 啸 (151)

青少年罪犯改造心理初探·····	沈锦初 (157)
劳改犯几种心理状态对文艺作品情节的筛选浅析 ·····	陶立坤 (164)
青少年第一次犯罪改造中的心理分析·····	马品森 (168)
劳改罪犯再犯新罪的心理初探·····	朱文友 闻庆学 (172)
当前新收罪犯的心理状态·····	山东潍坊劳改支队 (177)
新收犯心理及管教·····	赵震忠 (186)
浅析犯罪少年改造期间的心理及其矫治 ·····	湖北省少管所 (195)
浅析犯罪少年改造中期的心理及其矫治 ·····	湖北省少管所 (211)
劳改过程中青少年罪犯的心理和矫治 ·····	浙江省劳改局调查组 (222)
对服刑后期青少年犯的教育改造·····	昆 峰 (234)
累犯在劳改期间心理特征初析 ·····	浙江省劳改局 乔 司 农 场 联合调查组 (242)
浅谈“顽固犯”的心理状态·····	高万鹏 (247)
注销城市户口人员的心理特征及其矫正·····	钟 友 (253)
罪犯调大西北改造对内地在押犯的心理影响 ·····	曹中友 黄传斌 (257)
试析“调犯”绝望心理的形成与矫正·····	史殿国 (262)
受到从重从快打击的罪犯投入劳改后的心理特点 ·····	曹中友 (271)
罪犯团伙的社会心理特点及其改造对策 ·····	汪庭瑜 (277)

试论城市罪犯的基本心理特征·····	梁 刚 (285)
女性罪犯在改造中的心理特点·····	魏 琼 (289)
女犯的心理与教育问题·····	杜 雨 (297)
当前女犯前途观的初步分析·····	胥 晓 (307)
女流氓犯的特点·····	徐家力 (312)
少年流氓犯心理特征及其矫治·····	张建秋 (320)
试论脱逃犯的心理状况·····	赵庆贵 (329)
浅谈劳改罪犯脱逃心理特点及对策 ·····	万在遑 涂义文 (339)
罪犯跳跑的心理及防治·····	李景元 (350)

※ ※ ※

女劳教人员的矛盾心理析·····	刘华伦 (355)
劳教人员逃跑心理分析及矫正初探·····	龔春玲 (365)

建立罪犯心理学科之探讨

王道芝

法制心理学是研究在立法、执法、守法、犯罪过程中人们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当前的重点还是研究犯罪心理问题。犯罪心理学可以分为几个基本的学科：一、犯罪心理学，研究人为什么犯罪？犯罪人心理现象发生、发展的规律。它有助于预测、预防和打击犯罪，提高侦察、证言、预审、审判的办案质量；二、人犯心理学，研究未决犯心理现象的发展变化规律，有助于看守所密切配合案件的审理和对人犯的管理教育；三、罪犯心理学，研究在押罪犯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有助于监狱、劳改队在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过程中，针对罪犯心理结构进行心理矫治。这三个基本学科从不同角度出發，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规律，但又密切联系，互相交叉，组成一整套的犯罪心理科学体系。犯罪人在犯罪、预审、审判和服刑改造过程中，心理发展的不同阶段，个别和一般的区别，和在不同阶段政法机关所采取的不同对策，就是它们之间的分野。

一、建立罪犯心理学科的必要性

（一）从劳改机关的职能来看，劳改机关的任务是对于罪犯执行刑罚和改造，劳改干部以罪犯为工作对象，而罪犯

又是具有心理活动的自然人，因而，在监狱、劳改队的实际工作中，经常碰到大量的心理学问题。象任何学科一样，罪犯心理学具有自己的对象、任务和方法。要探讨根据罪犯的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和心理状态，进行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工作，就必须运用罪犯心理学知识，才能奏效。罪犯心理学也要运用普通心理学原理，研究罪犯在关押改造期间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研究监狱、劳改队影响罪犯心理的各种因素以及矫治变态心理、缺陷心理的各种方法。

（二）从罪犯所处的特殊地位来看：在劳动改造中的罪犯都是已决犯，劳改机关对罪犯实行武装警戒、强迫劳动改造、剥夺罪犯的人身自由、罪犯与社会隔离、限制罪犯需要、罪犯不能与家人同居、剥夺罪犯的政治权力与暂时停止行使政治权利。他们只能同劳改干警及其他犯人交往，同时接受正反两方面的影响。因此，对人们提出的一般要求，常常对罪犯是不现实的，甚至是无效的。许多罪犯，特别是累犯、惯犯，都具有自己对社会的观点，自己的生活“哲学”。罪犯的需要，往往是低级的物质需要占上风，他们的精神需要很狭窄、片面、具有反社会的倾向，力求过寄生虫式的生活方式。罪犯的心理特点与常态心理的人不同，他们具有种种反社会的观点和信念，而积极的心理品质堕落了。一些罪犯具有波动在道德与非道德之间的心理品质；一些罪犯具有积极或消极的个性品质；一些罪犯具有缺陷心理或变态心理等等。劳改干部只有掌握了这些罪犯心理活动的特点，才能强化罪犯的积极性品质，矫正罪犯的消极性品质。

（三）从罪犯思想变化过程来看，罪犯入监后，在改造

过程中，大体上要经过五个不同阶段，在各个阶段中，罪犯的心理状态都有不同的表现。如：

(1) 适应新生活条件的阶段（投入劳改场所后的半年左右）。这个阶段，罪犯由于不了解党的劳改政策和不熟悉监舍环境，一般都有恐惧心理、后悔心理、颓废沮丧心理、自暴自弃心理以及抗拒改造、敌视的心理。入监教育（二至三个月）结束后，他们向往分配到劳改工业单位，能学技术，生活条件好一些；怕分配到劳改农业单位，生活条件艰苦或学不到技术。投入劳改单位后，他们对失去自由、严格管束和劳动改造不习惯，发展了苦闷、抵触、懊丧的情绪。特别是感到各种需要受到了限制，改变了原有的生活型，特殊的心理状态明显地表露出来，有的对判刑不满，拿自己的罪恶、刑期同他犯比较，寻找借口闹申诉。有的惧怕劳动，采取吞食异物或自伤的办法，泡病不干活，企图逃避劳动改造。比较普遍的是缺乏明确的生活目的，顾虑多端，思家恋亲。

(2) 新生活条件下兴趣出现和发展的阶段。这个阶段，罪犯初步认识到犯罪的危害，产生了改好的愿望，开始有了悔改的表现，这也就是他们内在的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相互斗争的结果。引起这些心理状态的兴趣是各种各样的，如组成了犯人小组，参加了罪犯的集体生活、劳动、学习、文艺、体育、同亲人接见等等。但是，罪犯的神智并非完全正常。一方面他们的恐惧、悔恨、抵触情绪初步消除，埋怨、不服气的劲头有所减退，有了弃旧图新、改邪归正的愿望，从野蛮、失去人性变得比较顺从、听话，精神开始振作；另一方面又由于各种压力而没有勇气，对管教干部的善意引导和党的劳改政策仍然半信半疑，对怎样做人的道理还不

懂。

(3) 动摇反复的心理增进阶段。这个阶段，罪犯表现的特点是动摇、反复，时而做好事，时而做坏事，一会儿表示决心，一会儿重新犯错误，犹豫徘徊，罪犯在转变过程中，出现这种思想反复现象是在劳改机关教育改造的影响下，他们获得了一些新的道德认识和积极的道德情感的体验，新的动机体系开始产生和发展。原有的违法犯罪的动机体系，旧的道德认识、情感和行为习惯遭到破坏。但是，同旧的东西相比，新的动机体系和道德体验是微弱的，而旧的心理烙印和习惯是强大的，两种动机体系的不断斗争，在好的外因推动下变好；在坏的外因（如其他犯人拉拢教唆、社会错误思潮的影响）诱发下变坏。因而，这种动摇反复是必然的。然而，他们随着改造的加强，反复的次数却逐渐减少，反复的程度也随之减弱。

(4) 接受教育改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阶段。这个阶段，罪犯对劳改生活和监所环境逐渐适应，情绪相对稳定，改造效果相对稳固，新的动机体系和新生活动力定型已经形成，并占统治地位，它的特点是出现了生活的目的性，熟悉了达到目的的改造方法，在罪犯的心理上悔恨所犯的罪行，产生了积极改造，重新做人的向上心理。注意用实际行动刷洗自己的污点；也经得起坏的诱因考验。开始表现出新的高尚的心理品质。往往要求兑现政策，希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予以减刑、假释或提前释放。

(5) 刑满释放前（释放前半年左右）阶段。这个阶段，打破了相对稳定的情绪，产生了同刑满释放联系在一起的思想负担。改造表现好、学得一技之长的，向往新生活，决心

不再犯罪，但他们也为前途，即出监后的职业感到忧虑，情绪烦躁，无心改造。往往陷于遐想，经常猜测、勾画出监后的生活蓝图。有的产生了释放后作案与不作案的动机斗争，有的打算对检举人、离婚的妻子或与之疏远的亲朋施行报复等等。

只有针对罪犯的心理演变过程，采取针对性的对策，才能收到预期的改造效果，从而提高改造质量。就目前的改造质量看，“次品”、“废品”都较“文化大革命”前有所上升，其原因除了被改造对象的变化外，与劳改干警不善于适应新形势，缺乏心理学知识大有关系，用罪犯心理学武装干警显得非常重要。

二、罪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任务和方法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它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罪犯心理学亦然。

(一) 罪犯心理学的对象是研究在改造罪犯过程中，罪犯心理变化和劳改干部心理品质如何作用于罪犯心理。如罪犯在监管、劳动、生活、教育影响下形成的道德品质、掌握知识和技能、个性形成和发展的心理规律；罪犯原有的心理水平、精神支柱、伦理观念、行为习惯、劳改干部所采取的管教措施同罪犯的心理发展的相互关系等，以提高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的质量，它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有：

(1) 研究罪犯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罪犯重新做人心理的形成过程，矫正原犯罪心理、人格缺陷、变态心理、

个性特点与接受改造的关系。

(2) 研究矫正罪犯的认识结构。罪犯认识过程的心理状态具有哪些特殊性，如何使罪犯在记忆中遗忘掉那些罪恶的邪念，输入新思想、道德、观念和信仰，并使之牢固地储存在记忆中。

(3) 研究矫正罪犯的情感结构。罪犯具有什么样的情感？他们的情感指向是什么？如何培养他们具有理智感、美感、道德感。

(4) 研究矫正罪犯的意志结构。罪犯的意志力往往是薄弱的，他们经不起坏的诱因的引诱。如何在他们身上培植具有抵制坏的诱因的免疫力。

(5) 研究矫正罪犯的个性结构。罪犯的个性心理特征是怎样形成的？犯罪行为的特点又是怎样转化为个性特征的？罪犯个性结构与教育改造的关系。

(6) 研究矫正罪犯的需要结构。罪犯的需要体系具有哪些特殊性？如何打破他们原有的需要体系？培植他们具有正当的、符合社会规范的需要体系。

(7) 研究罪犯的一般心理特征。罪犯从入监后到释放前的心理变化过程，罪犯在不同条件下的心理变化，不同类型的罪犯有哪些各不相同的心理特征。

(8) 研究罪犯在改造过程中的心理变化。罪犯接受改造或抗拒改造的心理，发生动摇反复的原因，实现思想转化的条件和基本过程。

(9) 研究劳改方针、政策、措施和方法的心理学依据。如“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教育、感化、挽救”、“三个象”、监管、劳动、教育、奖惩以及文明管理等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10) 研究劳改干部必须具备哪些心理品质。劳改干部终身与罪犯打交道，长期接触社会的阴暗面，需要具备哪些特殊的心理品质。

(二) 罪犯心理学的任务：

(1) 揭露改造罪犯实践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规律，为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罪犯工作的实践服务。

(2) 需要分析罪犯在改造过程中心理现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阐明罪犯心理的发展和各种改造措施对各类罪犯的心理影响，揭示罪犯心理活动对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的依存关系，从而使改造罪犯工作建立在心理科学理论的基础上，以提高改造罪犯工作的科学性和效果，沿着党的十二大所指引的方向开创我国劳改事业的新局面。当前，罪犯心理学对于更好地贯彻党的劳改方针、政策，提高改造质量，训练干部队伍，把劳改单位办成大学校，“改造人、造就人”，服务于四化建设，有着自己的重大责任。

(3) 罪犯心理学也要促进法制心理学理论的发展。改造罪犯是心理学应当密切联系的实际领域，解决改造罪犯实践中的心理学问题，要总结有关改造人的心理学理论。它既要在改造罪犯的领域内为法制心理学提供科学的事实材料，又要同形形色色的表现于劳动改造学说中的唯心主义邪说进行斗争。

(4) 罪犯心理学以教育改造罪犯对心理学的要求为出发点，以解决改造罪犯实践中的心理学问题为目的。它主要不是为探讨一般的心理学理论而在改造罪犯的过程中搜集事实材料，而是根据改造罪犯实践的实际情况确定自己的研究课题和工作范围，从而直接满足改造罪犯实际工作的需要。

(三) 罪犯心理学的方法。它作为法制心理学的组成部分，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普及和应用的原则，根据课题去确定方法，而不应以课题去迎合方法，现阶段通常采用的方法可以归纳为十种。

(1) 观察法。观察法是研究罪犯心理现象的重要方法，适用的范围广泛，如活动、行为、情感、意志、饮食、服装、生活方式、人际关系等方面的表现，都可以使用观察法。欲让罪犯把真实的心理状态表现出来，观察法要在自然的条件下进行，要使被观察者意识不到自己在被观察，否则，他们就要受限制、受干扰，心理活动就失去了自然性。

(2) 谈话法。谈话法可以直接探测罪犯的内心世界——各种心理因素以及相互间的作用关系。为保证这种方法的效果，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一是信任是谈真心话的基础，没有信任就没有效果；二是诚恳为谈真心话创造了良好的气氛，坦然无束的谈话，好象是无阻挡的缺口，一切真心话都能倾泄出来；三是经常的谈话与有目的谈话相结合，谈话要以被预测者为主，启发、引导罪犯多谈。

(3) 活动产品分析法。这种方法是从个体活动的产品中，即在主观转化为客观的实物里面去寻找心理的痕迹。比如，在劳动生产的产品、学习的作业、兴趣的成果、日记、信件等质量的分析中去发现被预测者的心理活动。

(4) 调查法。调查法是以罪犯为对象，选择某一课题，从一定的角度进行调查研究，得出相应的结论。例如，调查罪犯走上犯罪道路的心理演变过程，调查罪犯在改造过程中各个阶段心理变化过程，调查罪犯的主观因素与客观条件是

怎样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等等。

(5) 比较法。比较法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搜集得来的资料进行多方面的比较。比如，罪犯改造表现的分类：积极的、中间的、落后的、危险的各不相同的心理特点，初犯与再犯、再犯与累犯、累犯与惯犯各不相同的心理特点等进行比较，寻找罪犯心理形成的特定条件和转化罪犯思想的有利因素。

(6) 个案法。个案法是对某一个或几个具有典型意义的罪犯做深入了解和长期观察。如，罪犯的致罪因素，动机的发展变化，矫正期间的心理状态，生理对心理的影响，人格的形成等等。

(7) 历史法。历史法是对各个历史时期罪犯心理的起伏变化，悔改的程度，变化的条件，五、六十年代与七、八十年代有了哪些变化，作纵的、历史的研究，以历史资料为依据，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的罪犯心理。

(8) 统计法。统计法是运用统计技术，对各种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着重从一个时期横的方面、相关联的方面，提供研究罪犯心理的各种数据。

(9) 测验法。测验法分为两种：一种是使用实物或器械进行心理测验；一种是使用文字或图表，采取回答问卷的方法进行心理测验。主要是对罪犯的智力、能力、兴趣、气质、性格特征进行了解，研究它们对罪犯心理形成的影响。

(10) 经验总结法。经验总结法是指劳改干部已经作出的总结资料。广大劳改干部在改造罪犯的实践中创造了和正在创造着显著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是罪犯心理学科学材料的一个主要来源，这些经验有的还没有总结，有的

虽已总结，但没有从心理学方面进行分析，这就需要劳改干部积极行动起来，从心理学的角度把这些经验总结出来，这种经验总结也是罪犯心理学的一个重要的研究方法。

（选自《青少年犯罪研究》84年第1期）

罪犯心理初探

曲 啸

善良的人们，基于在道德情操上对罪犯行为的憎恶，往往容易把那些受到了法律制裁的罪犯的心理想成是漆黑一团，似乎除去凶残、狡诈、阴险、下流等龌龊的东西之外，再也没有什么积极的因素了。实际上，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不仅不利于对罪犯心理的洞察和掌握，而且，也不利于党和国家对罪犯的劳改政策的贯彻执行。

一、犯罪和罪犯

一个人的行为，如果触犯了法律的准则，便称其为犯罪。而罪犯，则是指一个人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并受到了惩罚之后所构成的社会身份。两者虽然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但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存在决定意识，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命题。科学的心理学，正是遵循着马克思主义这一基本命题所阐述的原理来揭示人的心理本质，即：人的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的反映。对于一个犯罪者来说，他在过去的生活经历中，对于周围的现实里一些不良的事物，过多的接触形成了种种不良的思想乃至恶习，最后发展成犯罪行为。但从这个犯罪主体的社会存在来看，当其罪行尚未被发觉和受到惩罚之前，他的社会身份仍然是自由的，他仍要联系着与其他公民的